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的食堂工勤人员 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工勤人员 2 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楚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1.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楚仕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